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ST 爱珂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娄开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戴望巧、李怀祖、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施杰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学瑜、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爱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施杰军及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5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每月利息 10,500.00 元。该笔借款由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浙 B800ZM 号牌小型轿车作为抵押担保并办理登记。协议还约定若施杰军未按期向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有权随时解除借款协议，并赔偿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支付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该借款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到合同签订地即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另外，协议约定，前述借款划入施杰军个人的中国银行账户。同日，该借款 35 万转入施杰军个人的中国银行账户。

借款期届满，经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催讨，施杰军和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遂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鄞州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立案，案号：（2019）浙 0212 民初 4568 号。2019 年 3 月 20 日，法院向施杰军及公司发出传票，通知本案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并涉诉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4）。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原告诉讼的请求：

（1）判令两被告施杰军和“ST 爱珂”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00.00 元，支付利息 140,00.00 元（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止按月息 2% 计算），及支付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月息 2% 计算的利息，支付律师费 20,000.00 元，担保费 1,750.00 元；

（2）判令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在上述第 1 项请求范围内，对“ST 爱珂”公司名下浙 B800ZM 号牌小型轿车拍卖、变卖所得或折价享有优先受偿权；

(3) 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2、原告诉讼的依据：

原告提交的证据清单，包括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情况，《借款协议》，银行交易凭单，车辆登记证书及行驶证等证据。

## (五) 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4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浙0212民初4568号，双方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前一次性返还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0,000.00元，支付利息14,000.00元、律师费20,000.00元、担保服务费1,750.00元，以上合计385,750.00元；

（二）若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浙B800ZM的奥迪牌小型轿车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若所得价款支付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优先扣除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后仍有剩余，则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需将剩余价款返还给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优先扣除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则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放弃主张不足部分；

（三）案件受理费7,086.00元，减半收取3,543.00元，财产保全费2,270.00元，合计诉讼费5,813.00元，由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因施杰军和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法院已开始对车牌号为浙B800ZM的奥迪牌小型轿车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程序。上述折价或拍卖、变卖完成后，将形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对公司资产的占用。后续，公司将向施杰军追偿上述资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9月19日10时至2019年9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

对登记在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浙 B800ZM 的小型轿车一辆进行公开拍卖。2019 年 9 月 20 日，该标的网络拍卖最终成交价格为成交价为 402,000.00 元，扣除诉讼费 3,543.00 元，执行费 5,686.25 元，保全费 2,270.00 元及评估费 7,530.00 元后，剩余 382,970.75 元，不能足额受偿于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已自愿放弃余款。本案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执行完毕结案。

## **(2) 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19）浙 0212 执 4248 号，判决结果如下：

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通过本院的执行，被执行人已履行全部执行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212 民初 4568 号民事调解书【即执行案号：（2019）浙 0212 执 4248 号】已执行完毕。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已履行全部偿付义务。上述拍卖完成后，已形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对公司资产的占用。后续，公司将向施杰军追偿上述资金。

## **(3)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 **(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19）浙 0212 执 4248 号
- 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函
- 三、《阿里拍卖 司法拍卖截图》
- 四、《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